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对本地区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国安等侦察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并对侦察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等职责任务，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等职责任务。

（七）对于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和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21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组织教育处、新闻宣传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

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3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287.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33.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4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2.47
总计	30	13,568.47	总计	60	13,568.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33.63	13,432.95	0.00	0.00	0.00	0.00	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4.86	12,274.18	0.00	0.00	0.00	0.00	0.68
20404	检察	12,244.86	12,244.18	0.00	0.00	0.00	0.00	0.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51.76	11,0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3.10	1,192.42	0.00	0.00	0.00	0.00	0.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45	7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45	7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0	47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5	2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46.00	12,211.94	1,234.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7.23	11,053.17	1,234.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257.23	11,053.17	1,204.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53.17	11,053.1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06	0.00	1,204.0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45	71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45	71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0	47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5	239.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32	441.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3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85.82	12,285.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7.45	717.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32	441.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32.95	本年支出合计	85	13,444.60	13,444.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5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13,444.60	总计	90	13,444.60	13,444.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13,444.60	12,210.53	1,23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5.82	11,051.76	1,234.06
20404	检察	12,255.82	11,051.76	1,204.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51.76	11,051.7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06	0.00	1,204.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45	717.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45	717.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0	478.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5	239.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2	441.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2	441.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32	441.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6.01	30201	办公费	32.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65.69	30202	印刷费	2.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16.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30	30206	电费	28.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15	30207	邮电费	8.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05	30208	取暖费	5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2.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2.12	30214	租赁费	0.6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20.01	30216	培训费	2.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4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3.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1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9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73.68	公用经费合计					4,664.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76	0.00	133.76	0.00	133.76	7.00	114.94	0.00	110.42	53.83	56.59	4.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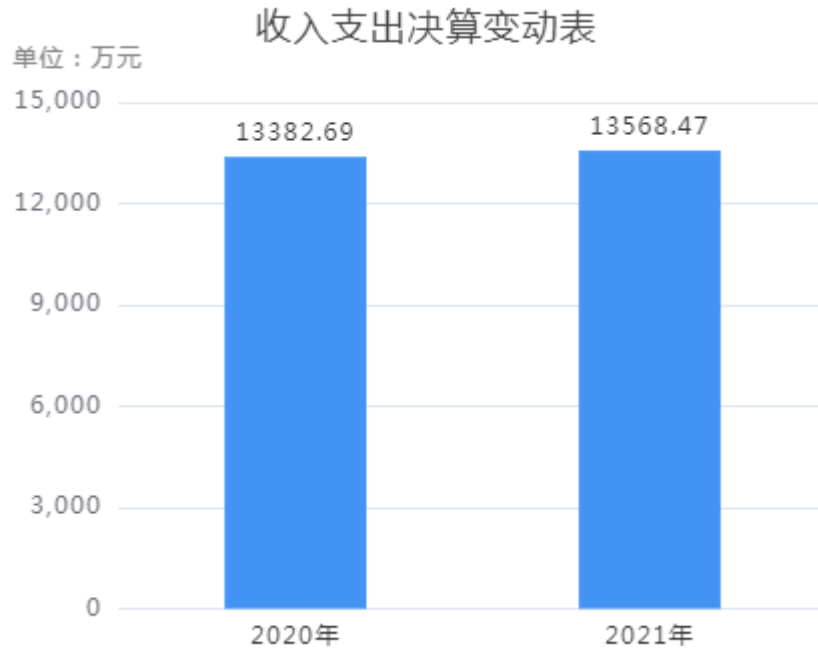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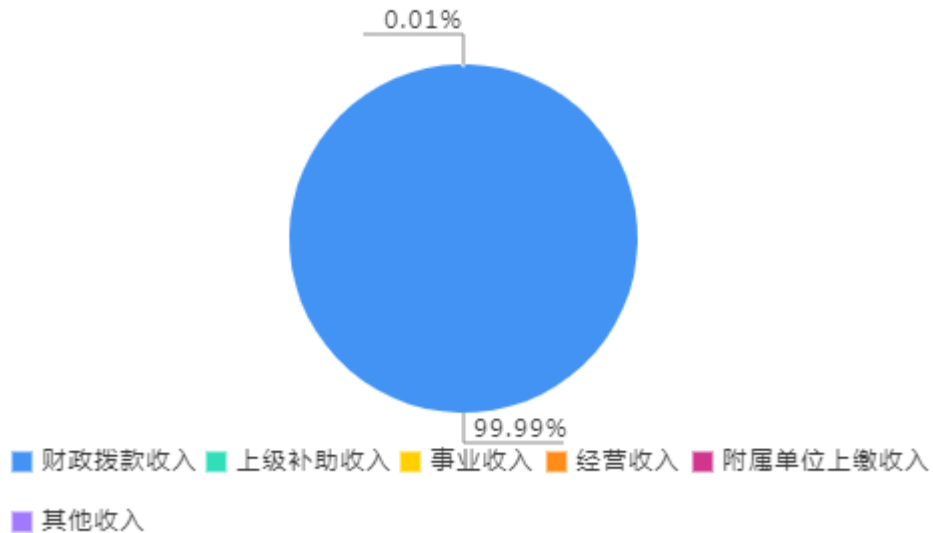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3,568.4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5.78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43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32.95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68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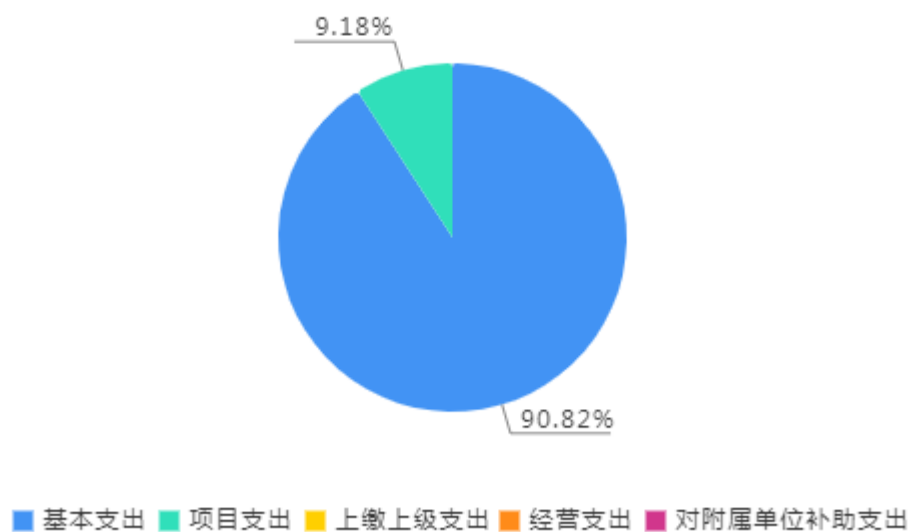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3,44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11.94万元，占90.82%；项目支出1,234.06万元，占9.1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44.6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4.32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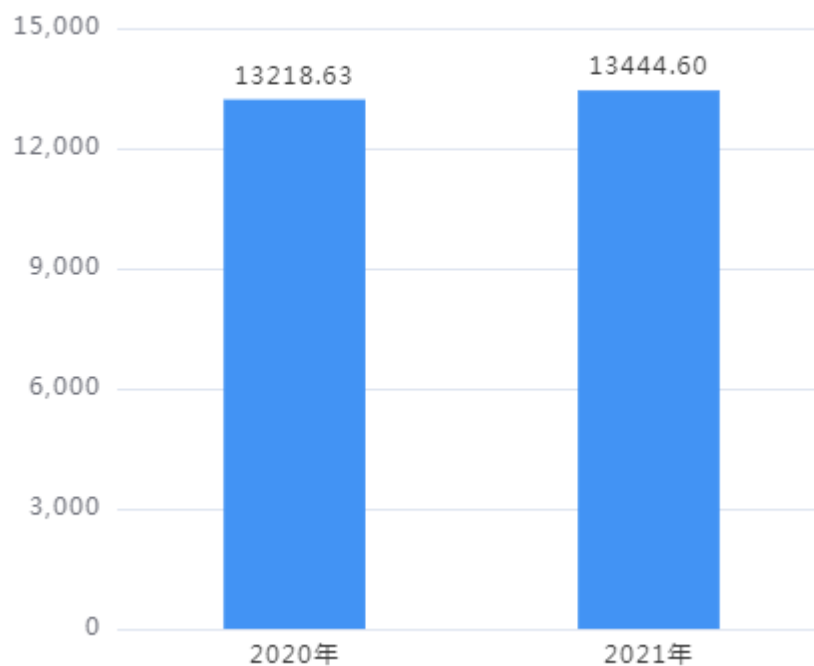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44.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5.97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44.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2,285.82万元，占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7.45万元，占5.34%；住房保障（类）支出441.32万元，占3.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36.0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增加。主要是追加2020年综合考核奖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我院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到位和基建项目的追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885.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0年综合考核奖金及人员工资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18.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安保人员及聘任制书记员当年人员未招满，年初预算批复剩余资金年底财政收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38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到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1.64万元，支出决算为47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1%。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50.02万元，支出决算为44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238.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57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64.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0.7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33.7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倡导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3.83万元，2021年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控制招待费用的支出。

其中：国内接待费4.5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调研及各上级院、基层院来我院开会发生的费用，共计接待120批次、94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4.85万元，比上年减少419.12万元，降低8.24%，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办公、办案经费支出，倡导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9.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7.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2.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0.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1609.9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经费”、“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服装费”、“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费”“司法救助金”等7个非涉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48.61万元，另对5个涉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保障了检察职责的有效履行和业务装备需要。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积极落实“平安青岛”建设攻势，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等工作，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效率效果，取得人民群众的认可，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内部做好检察业务保障工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预算细化并且各项预算经费严格按照市财政最终预算批复范围内使用，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我院履行职能和工

作开展的资金需要，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我院将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办法》，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经费”、“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服装费”、“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费”“司法救助金”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61分。全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执行数为436.63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了我院办案人员缺乏，工作量大的困境；二是使检察官可以专心从事案件审理工作，保障了案件质量，提高了检察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招聘到预计人数；二是保安岗位流失率高，招聘应聘人数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招聘力度。

2.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7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租赁各类专线网络，保障了我院所有专线网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网络安全性，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有序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化预算填报。

3.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4.7万元，执行数为16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检察职责的履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高检院要求，采购统一着装，树立检察人员良好形象，便于更好履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拟调整政策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制服。

5.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9分。全年预算数为558.9万元，执行数为520.71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办案费弥补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了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率。

6.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案工作区的日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司法救助金发

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服装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44”分，等级为“差”。“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75”分，等级为“优”。“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4.75”分，等级为“差”。涉密项目一，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涉密项目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涉密项目三，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28”分，等级为“优”。涉密项目四，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28”分，等级为“优”。涉密项目五，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28”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3 月

2021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用于保障 2021 年度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经费，租赁检察专线网络服务，购置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发放司法救助金，保障检察职能实现。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年初预算安排 1609.98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年初预算安排数：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558.9 万元，网络租赁费 80 万元，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715 万元，服装费 61.38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164.7 万元。办案工作区日常维护经费 30 万元，为已收定支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扫黑除恶和办案业务费需要。提高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检察职责的履行。通过租赁各类专线网络，保障我院所有专线网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网络安全性。解决我院办案人员缺乏，工作量大的困境，使检察官可以专心从事案件审理工作，保障了案件质量，提高了检察官工作效率，有利于检察职能的发挥。按照高检院要求，采

购统一着装，树立检察人员良好形象。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等工作，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效率效果，取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 2021 年度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购置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其中调整预算数：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558.9 万元，网络租赁费 71 万元，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545 万元，司法救助金 79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164.7 万元，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3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公正性、独立性、可靠性、参与性、公开性、道德性。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调查、分析、问答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评价实际值与设定指标值的偏离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目标、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构建项目指标体系，选定项目指标，设定项目指标目标值。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绩效部门自评表，撰写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得分 88.06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预算安排合理，项目开展及时，指标设计贴合实际。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 2021 年度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费、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购置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等支出。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未来会进一步合理化项目安排，严格执行项目安排计划，及时开展计划项目，保障项目实施。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609.98 万元，非涉密调整预算数 1448.6 万元。已全部到位。非涉密全年执行数 130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4%。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调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 30 万元。服装费因项目未开展，执行 0 万元。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调整预算数 558.9 万元，执行 520.71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调整预算数 164.7 万元，执行 164.7 万元。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调整预算数

71 万元，执行 70.38 万元。司法救助金 79 万元，执行 79 万元。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数 545 万元，执行 436.63 万元。

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为涉密项目。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决策得分 10 分。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服装费。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涉密项目一。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涉密项目二。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司法救助金。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立项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绩效目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资金投入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过程得分 23.56 分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25 分。资金管理得分 8 分：资金到位

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服装费 19 分。资金管理得分 2 分：资金到位率 0 分。预算执行率 0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涉密项目一 25 分。资金管理得分 8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涉密项目二 25 分。资金管理得分 8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23.25 分。资金管理得分 6.25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3.2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信息化建设经费 25 分。资金管理得分 8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24.75 分。资金管理得分 7.75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4.7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

效性 6 分。

司法救助金 25 分：资金管理得分 8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 3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0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3）产出得分 20.06 分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25 分。产出数量 10 分：实际完成率-办公用品购置 10 分。产出质量 5 分：质量达标率-设备等设施故障率 5 分；产出时效 5 分：完成及时率-设备等设施故障响应时效 5 分。产出成本 5 分：成本节约率-项目成本 5 分。

服装费 0 分。产出数量 10 分：实际完成率-检察制服种类 0 分；实际完成率-检察制服采购种类。产出质量 0 分：质量达标率-服装验收合格率 0 分。完成及时率-经费使用进度 0 分。产出成本 0 分：成本节约率-项目成本 0 分。

涉密项目一 25 分。产出数量 10 分。产出质量 5 分。产出时效 5 分。产出成本 5 分。

涉密项目二 25 分。产出数量 10 分。产出质量 5 分。产出时效 5 分。产出成本 5 分。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20.75 分。产出数量 10 分：实际完

成率-案件收案数 2.5 分；实际完成率-检察建议发放数 0 分；实际完成率-参加培训人数 2.5 分；实际完成率-提审及业务督查数 2.5 分。产出质量 5 分：质量达标率-案件上访率 2.5 分；质量达标率-检察建议采纳率 2.5 分。产出时效 3.25 分：完成及时率-经费使用进度 3.25 分。产出成本 5 分：成本节约率-项目成本 5 分。

信息化建设经费 25 分。产出数量 10 分：实际完成率-设备购置数 5 分；实际完成率-系统开发数 5 分。产出质量 5 分：质量达标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2.5 分；质量达标率-政府采购率 2.5 分。产出时效 5 分：完成及时率-设备购置及时率 5 分。产出成本 5 分：成本节约率-项目成本 5 分。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25。产出数量 10 分：实际完成率-租赁专线网络数 10 分。产出质量 5 分：质量达标率-网络故障率 2.5 分；质量达标率-网络使用合格率 2.5 分。产出时效 5 分：完成及时率-网络故障响应时效 5 分。产出成本 5 分：成本节约率-项目成本 5 分。

司法救助金 25 分。产出数量 10 分：实际完成率-司法救助金发放数 10 分。产出质量 5 分：质量达标率-司法救助金保障情况 5 分。产出时效 5 分：完成及时率-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5 分；产出成本 5 分：成本节约率-项目成本 5 分。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9.75 分。产出数量 0 分：实际完成率-安保人员数 0 分；实际完成率-聘任制书记员数 0 分。产出质量 5 分：质量达标率-安保人员试用通过率 2.5 分；质量达标率-聘任制书记员试用通过率 2.5 分。产出时效 0 分：完成及时率-经

费使用进度 0 分；产出成本 4.75 分；成本节约率-项目成本 4.75 分。

（4）效益得分 34.44 分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社会效益-履职到位情况得分 2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日常办公使用人员满意度 8 分。

服装费 15 分。项目效益得分 0 分：社会效益-检察人员形象 0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着装人员满意度 8 分。

涉密项目一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社会效益-保障检察服务大厅功能 12.5 分；社会效益-保障综合业务楼功能 12.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人员满意度 8 分。

涉密项目二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社会效益-保障检察院综合业务楼基础设施功能 2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人员满意度 8 分。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社会效益-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6.25 分；社会效益-结案率 6.25 分；社会效益-保障未成年及妇女权益程度 6.25 分；社会效益-公益诉讼

案件结案率 6.2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 4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4 分。

信息化建设经费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社会效益-办案效率提升 2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社会效益-保障业务正常运转 2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人员满意度 8 分。

司法救助金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5 分：社会效益-司法救助金发放率 25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放对象满意度 8 分。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5 分。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辅助检察官办案情况 0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效益可持续性-效益评价机制健全性 3 分；效益可持续性-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 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②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100%。

（二）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达 100%。服装费因项目未开展，调整预算数 0.01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239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预算执行未达标原因主要为服装费项目未开展，警务辅助人员及聘任制书记员未招聘到预计人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绩效管理有效性：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好。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产出情况

1、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产出数量：办公用品购置大于 50 套，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设备等设施故障率低于 1%，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设备等设施故障响应小于 1 天，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2、服装费

产出数量：检察制服种类 0 套，检察制服采购数 0 套。

产出质量：项目未采购。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 0%。

产出成本：项目未开展。

3、涉密项目一

产出数量：指标一完成情况 100%，指标二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三 100%，指标四 100%。

产出时效：指标五 100%。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4、涉密项目二

产出数量：指标一完成情况 100%，指标二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三 100%，指标四 100%。

产出时效：指标五 100%。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5、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产出数量：案件收案数 2424 件，完成情况 100%；检察建议发放

数 27 件，完成情况 13.5%；参加培训人数完成情况 100%；提审及业务督查数完成情况 100%。

产出质量：案件上访率低于 0.01。考虑上年制发情况，检察建议采纳率 111%。

产出时效：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93%。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 6%。

6、信息化建设经费

产出数量：设备购置数 69 套，完成情况 100%；系统开发数 1 套，完成情况 100%。

产出质量：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政府采购率 100%。

产出时效：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7、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产出数量：租赁专线网络数 41 条，完成情况 100%。

产出质量：网络故障率小于 1%；网络使用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网络故障响应及时。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等于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 1%。

8、司法救助金

产出数量：司法救助金发放数完成情况 100%。

产出质量：司法救助金保障及时全面。

产出时效：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

产出成本：项目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9、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产出数量：安保人员数 8 名，完成率 80%，聘任制书记员 12 名，完成率 60%。

产出质量：安保人员试用通过率 100%；聘任制书记员试用通过率 100%。

产出时效：经费因项目没有招聘到足够人数，经费没有按照计划执行。

产出成本 4.75 分：成本节约率 19.88%。

（四）效益情况

1、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经费

项目效益：履职到位情况良好，项目实施情况分为效果明显，部门工作职能落实情况满意。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日常办公使用人员满意。

2、服装费

项目效益：因服装项目未采购，检察人员形象保持上年水平。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着装人员满意，服装采购项目下年开展。

3、涉密项目一

项目效益：有效。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满意。

4、涉密项目二

项目效益：有效。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满意。

5、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项目效益：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0.95；当年受理案件结案率 80%-100%，综合考虑上年度和下年度，受理案件结案率达 100%；保障未成年及妇女权益程度逐年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100%。

可持续影响得分：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获得了当事人满意及人民群众满意。通过合理应用资金，多措并举提升办案效果、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在取得较好法律效果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社会效果。部门和干警荣获“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称号、“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称号。

6、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效益：办案效率提升，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获得了服务对象满意。

7、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项目效益：按照文件要求检察专线网络租赁项目，保障了业务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获得了使用人员满意。

8、司法救助金

项目效益：司法救助金发放率 10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送去救济金，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柔性，彰显了党和政府的人文关怀，有效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9、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效益：产出总得分率 39%，辅助检察官办案情况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

满意度：推进全市检察干警强化工作意识，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提高办案人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带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彰显司法权威，发挥安保人员及聘任制书记员作用，获得了当事人的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将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办法》，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执行设备配备、项目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项目安排精准，达成预定目标，不存在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的情况。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严格执行

项目采购工作标准，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服装费项目本年未开展，项目未执行。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由于安保人员流动性大，招聘人员不足，书记员和安保人员没有达到计划招聘人数。

（二）相关建议

根据当年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指标值。按时开展项目，保障项目执行。

七、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人民检察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费	100	优
2	扫黑除恶经费及办案业务费	93.9	优
3	服装费	10	差
4	信息化建设经费	100	优
5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99.91	优
6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92.61	优
7	涉密项目一	100	优
8	涉密项目二	100	优
9	司法救助金	100	优

10	涉密项目三	100	优
11	涉密项目四	100	优
12	涉密项目五	100	优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1年三级自评项目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后的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79	79	10	1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司法救助金				支付司法救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内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3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次数		100%	100%	8.33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保障情况		100%	100%	8.33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	完成预期指标	8.33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33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9	79	8.33				-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率		100%	100%	30				-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段连才

复核人：

张永军

制表人：

刘杨东涵

联系电话：

83016607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部门：____ 单位：____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____ 年份：____ 金额单位：____ 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卓琴积案化解及警务辅助人员和聘任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715	545	436.63	10	80.12	8.01	没有招聘到预计人数，保安岗位流失率高，招聘应聘人数少。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了我院办案人员缺乏，工作量大的困境，使检察官可以专心从事案件审理工作，保障了案件质量，提高了检察官工作效率。				解决了我院办案人员缺乏，工作量大的困境，使检察官可以专心从事案件审理工作，保障了案件质量，提高了检察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 10 人	8	9	7.2	4-自身原因	未招聘到目标人员	未招聘到目标人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试用通过率		≥ 0.95	1	9	9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等人员人均支出		$\leq$ 69000 元/年	69000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试用通过率		≥ 0.95	1	9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 20 人	12	9	5.4	4-自身原因	未招聘到目标人员	未招聘到目标人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0.95	0.95	22.5	2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 0.95	1	22.5	22.5			
得分合计		84.6								
总分		92.61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段连才

复核人：

张永军

制表人：

刘杨东涵

联系电话：

83016607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80	71	70.38	10	99.13	9.91	预算指标未及时交回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赁各类专线网络，保障了我院所有专线网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网络安全，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有序进行。				通过租赁各类专线网络，保障了我院所有专线网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网络安全，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专线网络线路数量	≥ 40 条	41	18	1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响应时效	≤ 1 天	1	18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故障率	≤ 0.01	0	18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使用合格率	= 1	1	18	1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每线路租赁成本	≤ 20000 元/年	17166	18	18			
得分合计		90							
总分		99.91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 段连才 复核人： 张永军 制表人： 刘杨东涵 联系电话： 83016607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64.7	164.7	164.7	10	100	10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检察职责的履行。			提高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检察职责的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 0.95	0.95	6.43	6.4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平均成本	≤ 100000 元	100000	6.43	6.4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平均成本	≤ 20000 元	18835.5	6.43	6.4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 1 套	1	6.43	6.4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	1	6.43	6.4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 1	1	6.43	6.4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50 套	69	6.43	6.4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逐年提升	1	45	4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段连才

复核人：

张永军

制表人：

刘杨东涵

联系电话：

83016607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服装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61.38	0.01	0	10	0	0	项目未开展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高检院要求，采购统一着装，树立检察人员良好形象，便于更好履职。				按照高检院要求，采购统一着装，树立检察人员良好形象，便于更好履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套制服成本	≤ 1100 元	0	10	10	4-自身原因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	0	4-自身原因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服装及时率	≥ 95 %	0	10	0	4-自身原因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种类	≥ 1 套/人	0	10	0	4-自身原因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制服采购数量	≥ 200 人	0	10	0	4-自身原因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100 %	0	10	0	4-自身原因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人员形象	提升	3	30	0	4-自身原因	项目未开展	项目未开展
得分合计		10							
总分		1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未开展 拟调整政策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制服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段连才

复核人：张永军

制表人：刘杨东

联系电话：

83016607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58.9	558.9	520.71	10	93.17	9.32	预算指标未及时交回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费来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			通过办案费来弥补我院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量	≥ 1500 件	2424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数	≥ 200 人	272	6.25	6.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放数量	≥ 200 件	27	6.25	0.84	4-自身原因	指标设定不合理	指标设定不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审及业务督查次数	≥ 600 次	1000	6.25	6.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0.95	1	6.25	6.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案件成本	≤ 10000 元/件	10000	6.25	6.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率	≤ 0.01	0	6.25	6.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0.9	1.111	6.25	6.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0.95	0.95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2 次	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0.9	0.9	3.33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 0.95	0.95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 0.95	1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	≥ 0.95	1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及妇女权益程度	逐年提高	1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率	= 1	1	6	6			
得分合计		84.58							
总分		93.9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段连才

复核人：

张永军

制表人：

刘杨东涵

联系电话：

83016607

市级专项资金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2-其他运转类	支出领域	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已完成年初设定指标	
	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			保障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 50 套	50	11.25	11.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等设施故障响应时效	≤ 1 天	1	11.25	1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等设施的故障率	≤ 1 %	1	11.25	11.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额	≤ 30 万元	30	11.25	1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办公水平	提升	1	45	45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再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段连才

复核人：张永军

制表人：刘杨东涵

联系电话：

83016607